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3號

聲請人 即

債 務 人 王思云

代 理 人 林瑋庭律師(法扶律師)

複代理 人 陳永祥律師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王思云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王思云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房屋貸款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5,787,126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0年12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1年1月20日調解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51號裁定聲請人自111年11月24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獲分配金額共25,996元，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月6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0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等情，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足堪認定。又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

意見，債權人未表示同意聲請人免責。

三、經查：

(一)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1.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支情形

①關於聲請人收入部分

聲請人主張其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任職於鑫亦展不動產有限公司，主要工作為業務，收入需視案件是否成交而定，嗣自112年7月起從事市場農產品管理工作，每月薪資約25,000元，另自111年2月起，每月領有租金補貼3,6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0、111、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8月1日高市都發住字第11333551400號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7月31日國署住字第1130077182號函等件附卷可稽，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非虛罔，是以聲請人陳述、上開資料所示每月平均薪資約為28,600元（計算式：25,000元+3,600元=28,600元）作為核算其開始清算至清算終止時（即111年12月至113年1月）之固定收入，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②聲請人個人之必要支出：

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而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為17,303元，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房租13,000元、生活費7,000元、汽機車保險費，且汽車一年至少要7,000元之稅金等語，惟聲請人並未提出各項目金額及證據，並非可採，仍以17,303元計算。

③綜上，聲請人於開始清算後之收入28,600元，扣除自己生活費用之數額17,303元後，仍有餘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

2.聲請人於聲請清算程序前2年（即自109年11月至111年10月止）收支情形：

01 ①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09年11月至111年10月）收
02 入部分，其主張任職於鑫亦展不動產有限公司，109年、11
03 0、111年之全年收入各為121,903元、611,363元、59,152
04 元，有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05 明細表、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佐，則其
06 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09年11月至111年10月）薪資收入
07 約為675,745元[計算式： $(121,903 \text{元} \times 1/12) + 611,363 \text{元}$
08 $+ (59,152 \text{元} \times 11/12) \div 675,745 \text{元}$]。又聲請人為高雄市政
09 府都市發展局租金補貼核定戶，於109年11月起至110年12月
10 止，每期補貼租金補助3,200元，111年2月至同年10月，每
11 期補貼款為3,600元，合計77,200元[計算式： $(3,200 \text{元} \times 1$
12 $4) + (3,600 \text{元} \times 9) = 77,200 \text{元}$]，此有上開高雄市政府都
13 市發展局函文、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聲請人存摺內頁影
14 本在卷可佐，故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09年11月至
15 111年10月）收入合計752,945元（計算式： $675,745 \text{元} + 77,$
16 $200 \text{元} = 752,945 \text{元}$ ）。

17 ②聲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其雖主張每月為18,000元（有房屋
18 租金11,000元），並提出租賃契約書為證。而高雄市每人每
19 月最低生活費1.2倍，119年度至111年度各為15,719元、16,
20 009元、17,303元，聲請人主張金額，高於上開基準，並無
21 提出所有支出項目金額及證據，並非可採，仍以前開基準計
22 算，合計2年之結果為393,576元（計算式： $15,719 \text{元} \times 2 + 1$
23 $6,009 \text{元} \times 12 + 17,003 \text{元} \times 10 = 393,576 \text{元}$ ）。

24 ③從而，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752,945元，扣除
25 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393,576元，尚餘359,369元（計算
26 式： $752,945 \text{元} - 393,576 \text{元} = 359,369 \text{元}$ ），而本件普通債
27 權人共獲分配25,996元，顯低於上開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
28 3條之規定，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是本件符合消債條
29 例第133條本文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30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31 查聲請人無出國紀錄，有入出境查詢表在卷可參；本院復查

01 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其他各款應不免責事由，
02 且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
03 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
04 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05 四、債權人所提其他意見，尚不影響判斷結果或其意見未臻明
06 確，爰不逐一論列，併予敘明。

07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不應免責
08 之事由存在，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
09 規定，本件應予聲請人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至法院為不
10 免責之裁定確定後，聲請人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3
11 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
12 額，或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依
13 消債條例第141條或第142條之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
14 責，附此敘明。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6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19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1 書記官 郭南宏

22 《附錄法條》

2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24 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25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
26 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2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28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
29 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
30 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31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

附表：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新臺幣/元)	債權比率	清算程序 受償金額 (新臺幣/元)	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繼續清償可再聲請免責金額 (新臺幣/元)	依消債條例第142條繼續清償可再聲請免責金額 (新臺幣/元)
勞 動 部 勞 工保險局	0	0	0	0	0
國 泰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941,941	100%	25,996	333,373	1,162,392
合 計	5,941,941	100%	25,996	333,373	1,162,392